

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執行災害防救政策，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，特依災害防救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，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、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。
 - （二）規劃災害防救基本方針。
 - （三）擬訂災害防救基本計畫。
 - （四）審查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。
 - （五）協調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間抵觸無法解決事項。
 - （六）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事項。
 - （七）督導、考核、協調各級政府災害防救相關事項及應變措施。
 - （八）其他法令規定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六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院副院長兼任，承本院院長之命，綜理本委員會事務；副主任委員二人，分別由本院政務委員及內政部部長兼任，襄助會務。其餘委員，由主任委員報請本院院長就下列部會副首長一人派兼之：
 - （一）本院副秘書長。
 - （二）內政部。
 - （三）外交部。
 - （四）國防部。
 - （五）財政部。

- (六) 教育部。
- (七) 法務部。
- (八) 經濟部。
- (九) 交通部。
- (十) 本院主計處。
- (十一) 本院新聞局。
- (十二) 本院衛生署。
- (十三) 本院環境保護署。
- (十四) 本院海岸巡防署。
- (十五) 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。
- (十六) 本院原子能委員會。
- (十七) 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。
- (十八) 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。
- (十九) 本院農業委員會。
- (二十) 本院勞工委員會。
- (二十一) 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。
- (二十二) 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- (二十三)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
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內政部部长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本會事務。

- 四、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有關機關（構）代表或專家、學者列席。

- 五、本委員會設本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，統籌、調度國內各

搜救單位資源，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幕僚作業，由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。

七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，由本院編列預算支應。